

第二章 中央層級配套措施

第一節 法 規

壹、法規細則(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必須隨制度改革方能奏效，而制度變革更需以法規建置或調整為基礎。
- (二)中央法規細則因應課程改革的主要配套措施為設置推動組織、修改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及領域任教專門科目之認定。
- (三)法規細則的變革重心在師資聘任方式更彈性化、自主化，師資養成更符合領域協同教學之精神。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檢討各項應研修法規，必要得徵詢法律專家意見。(已辦理完成)
- 2.修改國民教育法：修訂第11條，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已辦理完成)
- 3.修改教師法：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人員，另於相關法規規範。(已辦理完成)
- 4.修改師資培育法：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已辦理完成)
- 5.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已辦理完成)
-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尚未辦理)
- 7.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已辦理完成)
-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首先於八十九年十月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次於九十一年四月重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詳見圖1)。本研究已收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分工，詳見附件a-1-1-1。
2. 修改國民教育法：修改之國民教育法部分，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三一〇號令增訂第5-1、9-1~9-4及20-1條文；並修正第4條至第6條、第9條、第13條、第18條及第20條條文，詳見附件a-1-1-2。
3. 修改教師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詳見附件a-1-1-3。
4. 修改師資培育法：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以總統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四六七〇號令公布，詳見附件a-1-1-4。
5.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以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臺(九一)參字第91094024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詳見附件a-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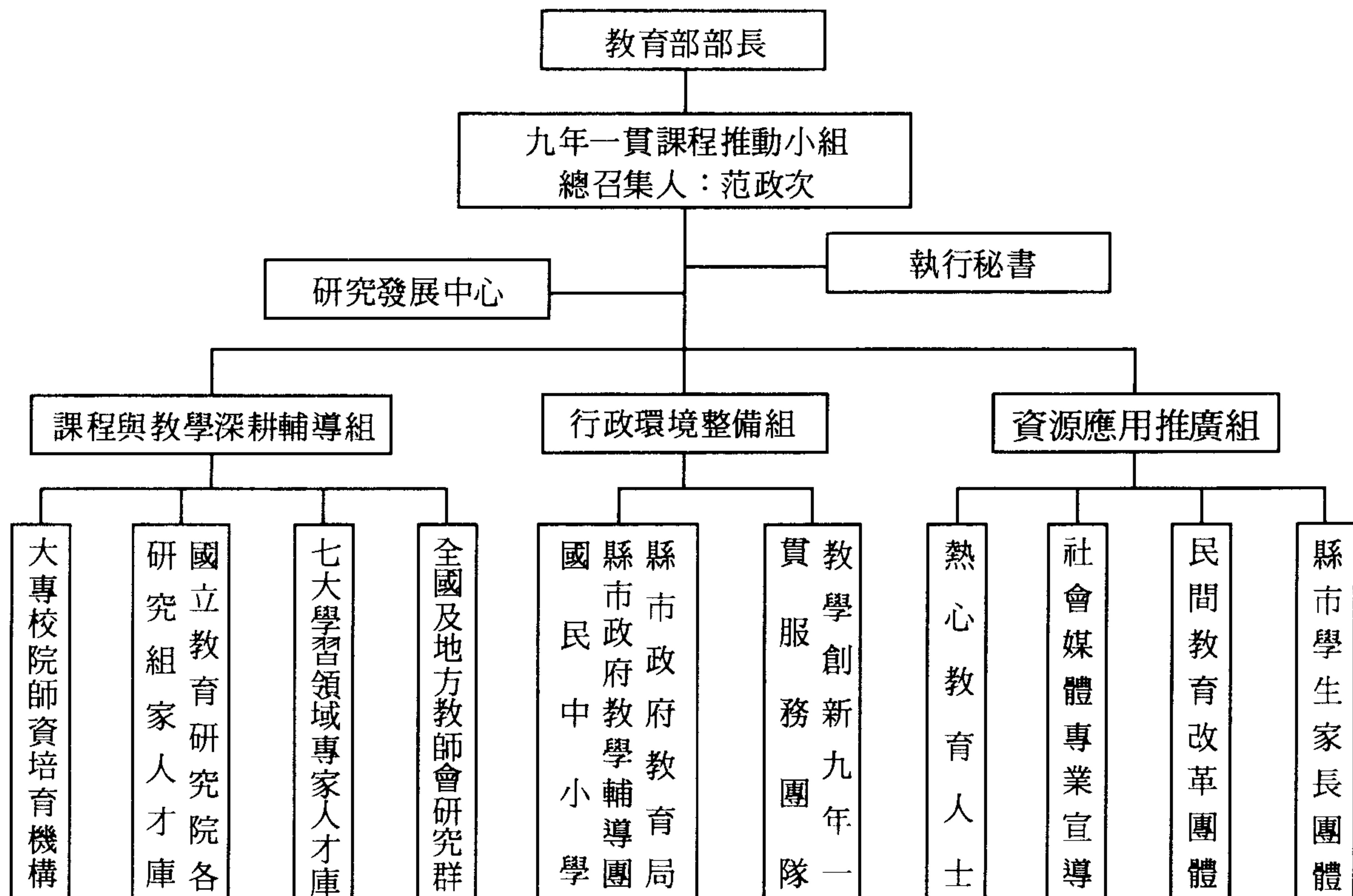


圖1 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圖

6.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教育部僅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新聞稿，指出「落實家長教育參與，共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尚未見及擬定完成的辦法。有關新聞稿內涵為：近年來，國內推動各項教育改革，其基本的理念，即是落實教育鬆綁將教育權下放。藉由教育行政體系、教師、家長共同參與教育事務的規劃與執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提升教育的品質。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明確宣示家長擁有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權利，惟如何落實該項權利並導引朝向積極有利於促進教育品質的提升及學生受教權的保障，必須予以明確規範。緣此，教育部成立「家長教育參與專案小組」，由范政務次長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與家長團體聯盟代表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代表進行首次的協商。獲得以下五點共識：

- (1)家長如何參與教育事務，現階段將以訂定行政規則加以規範，必要時再考慮推動單獨立法。
- (2)訂定家長參與教育之範圍，除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所規範之國民教育事務外，可一併檢視現行法令是否擴及高中(職)階段。
- (3)暫訂以兩週的時間，由教育部及家長團體分別蒐集中央與地方相關法規，了解法律規定家長參與教育事項相關措施，並收集其他國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相關規定事項內涵，作為訂定相關法規參考。
- (4)本草案擬定之過程請家長團體廣泛蒐集各地區家長團體之意見，並考慮將教師也納入徵詢之對象，本部也將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分區辦理地方教育論壇，以廣徵地方家長、教師及校長意見。
- (5)草案研擬完成後，本部將就議題內容邀請相關人員進行分組研討，並提專案小組討論。預計年底完成，並自九十二年二月起施行。

上述草案原訂九十一年底完成，九十二年二月起施行，因期程落後，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仍未完成草案。

7.發佈「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詳見附件a-1-1-6。

8.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教育部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九日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九六二〇七號函，公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詳見附件a-1-1-7。

(二)建議辦理部份：

研擬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辦法：此部分建議教育部積極研擬，方能激勵教師專業成長，避免落入齊頭式平等之績效獎勵陋規。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首先於八十九年十月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吳清基主任擔任總召集人，分成諮詢服務組、課程發展組、學校經營研發組、評估指標組、宣導推廣組、師資培訓組、行政組等七組。次於九十一年四月重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詳見圖1)，由政務次長范巽綠擔任總召集人，分成研究發展中心、教學研究輔導組、行政環境整備組、資源應用推廣組。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每兩週召開一次會議，即時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各項推動問題。

(二)修改國民教育法：九年一貫課程強調領域協同教學、並賦予學校專業自主的權利，但聘任教師法源未修正，則緣木求魚。因此，修訂國民教育法第11條修改賦予兼任教師及部份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之法源，明定教師共聘、交流及支援之相關辦法。

(三)修改教師法：總統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第十四條之一至第十四條之三、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條文，已納入合聘教師、兼任教師。

(四)修改師資培育法：九十一年七月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已改善實習制度與納入檢定制度。

(五)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強調『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英語及第二外國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六)研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法：教育部僅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新聞稿，指出「落實家長教育參與，共同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尚未見及擬定完成的辦法。

(七)發布「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指出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其中，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兩學分)必

修六學分，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八)修改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之認定原則均採均衡原則、彈性原則、統整原則，課程架構在主修專長總學分數有上下限，分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且均採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充分瞭解各項法規細則變革，適時調整行政制度與各項作業。
- (二)若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發現窒礙難行之處，宜及早向「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反應。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二節 組 織

壹、組織章程(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系統化、計畫化、組織化推動課程改革，不僅可減少推動問題，亦可發揮事半功倍效果。
- (二)中央組織章程應研擬完整的推動計畫、設計中央推動工作小組、建置三區策略聯盟，及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已辦理完成)
- 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確定中央課程推動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並評估成效。(已辦理完成)
- 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已辦理完成)
- 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1.建議教育局改為府外局。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詳見附件a-2-1-1。
- 2.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分工，附件a-1-1-1。
- 3.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九年一貫課程」南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2-1-2。
- 4.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修正國民教育法部分修正條文之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

(二)建議辦理部份：

建議教育局改為府外局：花蓮縣教育局、台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均為府外局。花蓮縣教育局組織章程，詳見附件a-2-1-3。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中央推動計畫(九十二年起推動深耕計畫)：「教育部九十二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旨在結合中央與地方、師資培育機構與學校並爭取民間企業及相關團體的支持，以教育專業社群的概念，促使學校成為課程發展的基地、校長成為學校的課程領導者、教師成為課程的發展者與執行者、家長成為課程發展的合作者、民間組織及企業成為教育專業的支持者、教育行政人員成為課程改革的規劃者與管理者，其最終目的是使全國三千三百所國民中小學都成為課程規劃的主體，發展適合學生學習的課程，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理想把每個孩子帶上來。

九十二年到九十四年之分年目標與內涵，一為「學校與教師服務計畫」：第一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五百位(內含課程督學二十五一五十名)，第二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二百五十位，第三年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團隊二百五十位，每年服務全國三分之一的學校分三年完成。二為「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分三年期程達成總目標，每一年參與校數為各縣市的10%，師範校院每校每年至多以八案，設教育學程中心之大學每校每年至多以二案，各國立實驗中小學每校每年以一案。共同參與大學與中小學攜手計畫，深耕校園。三為「政府與民間合作計畫」：三年之期程以準備期→試辦期→推廣期以達到總目標。

(二)設置中央推動工作小組(重組成三組一中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分成三組一中心為研究發展中心、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行政環境整備組、資源應用推廣組。

(三)設置北、中、南三區策略聯盟，整合點、線、面之資源：「九年一貫課程」北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標有四：(1)整合北區十縣市教育局、課程督學、深耕種子團隊、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之工作內涵與職責，提高行政績效。(2)分析與研商北區縣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具體有效推動策略，以落實課程改革理念。(3)瞭解北區縣市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以研擬解決之方案，並提出有效因應策略。(4)透過縣市相互觀摩學習，歸納整合有效推動模式，傳承經驗，分享成果。中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標有五：(1)因應中區縣市地區特性，集思廣益，建立共識，建置符合區域需求的行政運作機制。(2)整合中區縣市九年一貫課程的組織與資源，發展具體有效的推動策略，以落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探究中區縣市的背景因素，發現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困境，以研擬解決之方案，並提出有效因應措施。(4)透過縣市間觀摩學習與互動溝通，俾以傳承經驗，分享成果。(5)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的探討，有效提昇教師教學專業的知能。南區縣市策略聯盟實施計畫目標有三：(1)分析與研商南區縣市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具體有效推動策略，以落實課程改革理念。(2)瞭解南區縣市各校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遭遇的問題與困境，以研擬解決之方案，並提出有效因應策略。(3)透過縣市相互觀摩學習，歸納有效推動模式，傳承經驗，分享成果。

(四)設置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持續研修綱要：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元月十四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八條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此機構現為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然仍為籌備處尚未正式成立。

(五)建議教育局改為府外局：依據花蓮縣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府行法字第〇六七八八二號令發布的「花蓮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本局置秘書、課長、主任、督學、技正、技士、課員、辦事員、書記。第六條：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第七條：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第八條：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第九條：本局之下設各級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設所屬機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可見，府外局與府內局最大差異為，府外局有獨立之預算、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具有較大的人事權與財政權。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充分瞭解各項組織章程變革，適時調整組織章程與各項行政作業。

(二)若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發現組織章程窒礙難行之處，宜及早向「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反應。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貳、輔導組織(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課程改革難免出現疑惑或問題，遭遇問題或疑惑後的及時輔導，對提升教師士氣與增進課程品質，助益頗大。

(二)中央健全的輔導組織乃輔導的源頭，若建置不適切或組織不健全，則將難提供及時輔導功能。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已辦理完成)
 - a.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
 - b.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
 - c.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
 - d.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
- 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已辦理完成)
- 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已辦理完成)
- 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與「協同輔導」。(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尚未辦理)
- 2.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尚未辦理)
- 3.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推動組織。(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

年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2-2-1。

- 2.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會議議程紀錄，詳見附件a-2-2-2。
- 3.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會議議程紀錄，詳見附件a-2-2-2。
- 4.實施「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到團(深耕)輔導」、「協同輔導」之工作納於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年實施計畫之中，詳見附件a-2-2-1。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之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詳見附件a-2-2-3)，或可供教育部參酌。
- 2.研擬並發佈「教師借調原則」：尚未見及教育部發佈「教師借調原則」，建議教育部擬定原則供縣市參酌。
- 3.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推動組織：教育部已納入相關家長會組織協助推動，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資源應用推廣組納入家長組織代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組織架構與工作分工，詳見附件a-1-1-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下置「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在於其下置「各學習領域輔導群」：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年實施計畫，內容包括：擬定「教學研究輔導組(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實施計畫、內涵與期程，辦理各學習領域教育局教學輔導團輔導研討會，設置「各領域聯絡網」，增強聯繫效能與解答問題，協助遴聘講師推動七大學習領域專長教學研習會。

(二)區別、整合輔導單位任務與功能及整合地方教育輔導內涵與任務：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組「整合輔導單位與資源」會議議程紀錄，決議輔導教師專業成長之分工草案如下：(1)教育部國教司補助、支援縣市教育局之研習。(2)教育部中教司辦理現職國中教師第二專長研習，先辦理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三領域之第二專長研習。(3)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成立七大學習領域教學諮詢與資源中心，提供所屬縣市必要之諮詢服務。(4)教育部中教司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分區辦理「實習教師」七大學習領域之實作研習。(5)教育部中教司協助辦理各項進修班，提供現職教師進修。(6)國立教育研究院(中等教師研習會)辦理七大學習領域種子教師培訓。(7)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及各學習領域教師研習。

(8)教學研究輔導組協助課程規劃與師資遴聘。

(三)實施「到團(深耕)輔導」與「協同輔導」：「到團(深耕)輔導」與「協同輔導」之工作納於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深耕輔導組」九十二年實施計畫之中，強化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之建置，落實督導地方輔導員專業成長、地方對學校輔導及增強地方輔導員專業能力。

(四)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組織、人力、設備與經費之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輔導團輔導目標有四，一為研究發展創新增教學、教材與評量，提升國民教育品質。二為建立各學習領域教材資源，豐富教師教學內容。三為輔導教師積極研究進修，鼓勵創新，發揮教育功能。四為激勵教師服務情緒，解答教學疑惑，增進教學效果。專兼任輔導員權利義務如下：(1)專兼任輔導員每週給予公假若干天與減授節數，天數與節數由地方政府訂之。到團辦公或至各校巡迴輔導，給予公假處理。(2)輔導團員應參與進修、成長，及辦理輔導、服務、研習及其他教學輔導事宜。(3)輔導員減授之課務得以代課方式辦理。(4)在團服務年資，於參加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比照處室主任年資，採計資績積分；其休假規定，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5)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上班，休假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規定辦理。

(五)成立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其推動組織：教育部雖已納入相關家長會組織協助推動，在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之資源應用推廣組納入家長組織代表。然家長參與學校教育其推動組織仍未完全建置，建議教育部協助建置。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配合中央輔導組織，建置對應的輔導組織，使得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得以環環相扣。

(二)教育部應督導地方、學校確實成立輔導組織，並確實運作。尤其是，輔導與追蹤評鑑宜確實執行避免縣市與學校落差，影響推動成效。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參、輔導經營與人力(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徒有輔導組織而無推動人力，或人力資源未能善用，將使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困難重重，因此，配套宜納入輔導經營與人力。
- (二)九年一貫課程賦予學校專業自主權。以往中央集權由上而下的機制將轉為學校本位由下而上的運作模式，故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必須審慎思維。
- (三)為增加國小組織員額，乃有2688專案的推動，此專案對補強教師員額助益頗大，然如何運用得宜仍有待努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已辦理完成)
 - a.評估推動課程改革所需人力、及重組必要性。
 - b.評估推動課程改革組織調整必要性。
 - c.評估學校經營須調整內涵，發展實例供學校參酌。
- 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已辦理完成)
- 3.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尚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正辦理中)
- 2.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已辦理完成)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此計畫詳見附件a-2-3-1。
- 2.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2688人專案員額提撥教育部以公函方式直接行文教育局，雖已執行但未研擬相關辦法。
- 3.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此部分教育部尚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份

1. 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詳見附件a-2-2-3)，或可供教育部參酌。
2. 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詳見附件a-2-3-2。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研擬「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此計畫目標有三：一為減輕教師行政負擔，符合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二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三為建立學校教職員總員額量制度，落實績效責任制度。

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有五：(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教學與行政專業專責：將目前國民小學行政工作中非屬教學行政之專業行政工作(總務處之事務、出納、文書)由教師兼任改由具備「一般行政」專長之職員分工。(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過去以統編本課本教學的國民中小學員額，不易面對即將而來的學校本位課程、自編自選教材、教學創新、合作團隊教學的九年一貫課程，因此其人力的配套機制勢須有所調整。(3)落實「總員額量管制」之內容：為使學校本位管理與績效責任制度之建構更為順暢，人力資源之發揮勢須進行合理有效之調整，以落實全面品質管理的功能。(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適合趨勢與效能的組織應作必要的調整，包括修訂「國民教育法」第十條，將「處」的編制鬆綁，落實教、訓、輔三合一制度功能；另進一步修改「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將「組」的編制訂立彈性，由各校依實際需要設置。(5)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增加人力的問題，本質上是財政問題，不單純以教育問題為考量；因此，其規畫必須以「付得起」為前提。而現階段，社會對教育財政的要求，乃至整個政府財政的要求應朝向「有效能」化方式建構。「基本需求補助」與「教育員額基準線」是教育財政上的典範轉移。多數人的思考方式要隨之轉變，其組織與人力架構亦然。因此，在最小經費規模需求下，立即而逐步漸進的調整教師工作內容，以回歸教師專業自主之合理訴求。

(二)提撥並鼓勵各縣市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優先增加英語、鄉土語言、表演藝術、輔導團及研究規劃之需求，教育部雖已執行但未研擬相關辦法。建議研擬運用2688人專案員額的低限、彈性、多元準則。

(三)鼓勵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發揮課程教學輔導功能：教育部尚未研擬縣市教學輔導團之組織再造要點供參酌，南區策聯盟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研擬「縣市課程與教學輔導團組織運作要點(草案)」，輔導團採任務編組，組織如下：(1)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必要時得設副團長、執行秘書，由團長指定專人兼任。(2)幹事

一至三人，由國中小優秀教師或教育局人員兼任。(3)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召集人各一人，由團長指定校長、督學擔任或由專兼任輔導員互推之。(4)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各置專任輔導員至少兩人，其中兩人分別擔任國中、國小之主任輔導員；兼任輔導員二至二十人。專兼任輔導員均由國中小優秀教師(主任)兼任。(5)顧問若干人，由教育局聘請學者專家擔任。

(四)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強化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法旨在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健全國民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以建立祥和社會。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其範圍如下：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其中較具特色者為第十一條「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方式為之」，及第十二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縣市教育局、師資培育機構及學校應配合「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推動工作實施計畫」，以減輕教師行政負擔，呼應學校本位管理，及落實績效責任制度。
- (二)縣市教育局宜善用2688人專案員額，減輕教師工作負擔，並讓此員額發揮最大功效。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三節 師 資

壹、職前教育（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的主力推動者為教師，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乃成敗關鍵。因此，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莫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工作。
- (二)職前教育乃師資培育的搖籃，若能從職前教育著手，將可從根改起。若職前教育未呼應課程改革，則改革之路將險象環生。

(三)國內師資培育機構為大學，而教育部面對大學自主呼聲此起彼落情境，能否引導師資培育大學落實課程改革之職前教育，乃眾所關注議題。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已辦理完成)
- 2.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已辦理完成)
- 3.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已辦理完成)
- 4.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已辦理完成)
- 5.規劃辦理國中教師之第二專長班。(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附件a-1-1-7。
- 2.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附件a-1-1-7。
- 3.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1。
- 4.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2。
- 5.規劃辦理國中教師之第二專長班：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已於九十二年三月會議決議，九十二學年度起請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主修專長增能學分班，以及領域教學學分班。惜截至三月底仍未於網站公告正式規定或消息。

(二)建議辦理部份

推動國中小學教師專業認證制度：此制度教育部擬於教師法修法時，一併納入。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鼓勵師資培育機構規劃領域群課程，以培養領域(加註主修專長)或分科協同專長教師：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發函「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

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之說明中，指出：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國民中學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為使師資培育課程能配合高中職及國民中學領域教學需要，各校調整任教專門科目學分時，請就整體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等規劃任教專門科目學分，例如：以中等學校之國文言，各校應規劃具有任教高中職、國中所需之專長科目，不依高中職、國中分別規劃；至於高中職與國中任教學科不同部份，則請個別規劃，依此類推。請儘速配合修正『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送部辦理。顯示，教育部請師資培育機構儘速配合修正之意圖。

(二)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之實施，檢討調整國民中學專門科目認定內涵：如「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之前述說明，教育部正積極發揮督導功能。

(三)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英語師資的培訓與遴用：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之說明中指出：「國小英語教師教育學分班第一梯次學員至九十年七月計有五〇九人具有國小教師資格；第二梯次學員計有七一人參加教育學分班，目前正在實習中；第三梯次計有八四五人參加教育學分班，目前正在師資培育機構培訓中。(第一、二、三梯次人員係同時參加且通過檢核測驗)」。可見，師資培育機構已積極參與英語師資的培訓。

(四)委請師資培育機構協助培訓鄉土語言種子教師。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強調鄉土語言種子教師：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已由教育部協調八所師資培育機構(含嘉義大學)及三所研習中心就負責縣市，進行種子教師調訓。合計培訓近一千名種子教師。原住民族語言目前已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向各地方政府調查有意願、能力之現職教師，由本部安排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培訓。有關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七十二小時課程詳如附件，各縣市繼續辦理時應請採用。可見，師資培育機構已積極參與鄉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師資培育機構積極配合教育部各項規定，培養具備領域協同教學教師。教育部應研擬評鑑措施，給予積極配合之師資培育機構予以鼓勵。
- (二)縣市教育局應審慎選才，遴聘精孰課程改革理念與實務之教師，激勵師資培育機構培育課程改革所需人才。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貳、在職進修（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 課程改革的主力推動者為教師，教師的專業知能與素養乃成敗關鍵。因此，世界各國教育改革莫不以師資培育為主要工作。

(二) 在職進修乃針對已在職教師的增能，因其職前教育未接受課程改革教育，宜在任教中適時增能。

(三) 在職進修宜分析現職教師已具備能力、顧及個別差異，施以多元化、階段化、適性化的在職進修。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 應辦部份

1. 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已辦理完成)
2. 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正辦理中)
3. 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正辦理中)

(二) 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 應辦部份

1. 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附件a-3-2-1。
2. 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九年一貫課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教師(中央人才)」培訓課程，附件a-3-2-2。然各縣市培育地方人才之呼應培訓課程似乎尚未建置。
3. 擬定在職教師專業成長指標與落實期程，作為檢核依據：教育部正委由教學服務團研擬中。

(二) 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基礎、進階研習課程，補助地方經費並責成辦理研習：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課程修習方式為教師修畢30小時基礎研習課程，則修習進階研習課程30小時，修習方式包括聽講、研討、座談和實作演練等。過去凡曾參加九年一貫課程研習達三十小時之教師，可逕修習進階研習課程。課程設計除通論性科目外，餘以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軸進行科目之規劃。基礎研習階段旨在加強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基礎認識與實例瞭解，進階研習階段則注重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作設計和演練。

基礎研習課程方面，根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責任負擔之情形進行不同之規劃。在國民中學部分，除共同課程外，提供教師就某一分領域課程加以修習；在國民小學部分，除共同課程外，提供教師自七大分領域課程中任選四大領域進行修習。

進階研習課程方面，除共同與分領域課程，因應地域性差異，特安排選修課程及彈性課程，由各縣市政府視各地情況選擇、規劃之。

(二)辦理中央、縣市核心團隊或輔導團基礎、進階研習，培養縣市人才：九年一貫課程「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教師(中央人才)」培訓課程，耕課程培訓「課程」規劃原則有四：(1)課程內涵著重實例研討、實務對話、團隊實作及產出成果上網分享。(2)善用資訊閱讀、導引自主學習，減少理論講述。(3)共同課程如下：教育改革問題與對策、九年一貫課程理念與實施現況對話、學校課程發展機制運作與探討、課程改革資源(含社會、網路資訊資源)、縣市輔導策略、輔導工作經驗分享、輔導計劃研擬與討論。(4)分領域課程由各領域依據課程規劃決議修改之。遴選講師原則：具課程與教學專長，符合政策需求，提出解決問題實務能力，多元擇優，不逆向操作。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教育部宜確實督導各縣市教育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辦理系列多元、階段與適性之研習。

(二)縣市教育局應掌握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精神，審慎規劃課程與遴聘講師，並著重團隊產出型研習，引導教師由做中學，發展實例，免於茫然無助。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四節

壹、行政—試辦或實驗(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建構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模式，供各校全面實施時之參考。
- (三)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種子教師(從試辦學校教師中產生)。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已辦理完成)
2. 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已辦理完成)
3. 徵求試辦(實驗)學校。(已辦理完成)
4. 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2. 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3. 徵求試辦(實驗)學校：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4. 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新課程試辦計畫，附件a-4-1-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擬定中央試辦(實驗)計畫：為推動試辦與實驗計畫教育部設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輔導小組」以負責全國試辦與輔導之策劃、協調、經費補助、效果評估和其他相關事宜。

(二)確定課程試辦(實驗)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在「新課程試辦計畫」中指出其主要內涵、期程與預期成果為下列所示：

1. 主要內涵：(1)發展學校課程方案。(2)編選教材。(3)討論教師協同教學方式。(4)訂定各領域教學計畫。(5)準備教學資源。
2. 實施總期程：八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年七月。
3. 預期效果：(1)能早期發現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實施的可能問題，俾在全面實施之前，研擬解決策略。(2)能為各校提供實施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的參考模式。(3)培訓未來推廣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之種子教師三百名。

(三)徵求試辦(實驗)學校：試辦學校的確定採下列原則辦理：(1)主動參與：各國民中小學有意參加試辦者，得研提試辦實施計畫，報奉教育部核定後，參加為試辦學校。(2)推薦參與：由縣市政府推薦若干學校辦理之。(3)指定參與：各國、市立實驗中小學以全面參加試辦為原則。

(四)中央實施輔導與評估成效：為對執行「試辦計畫」之地方、學校進行輔導與其成效之評估，教育部成立「輔導小組」，負責試辦計畫之輔導與其成效之評估，其詳細內容參見「組織—輔導組織」之內容。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早期試辦階段，地方政府教育局在徵詢試辦學校時，應考量學校的各項資源，提供正確的資訊與學校所需的資源，不應採強迫的行政措施，要求學校一定參加試辦。

(二)學校在參加試辦前，宜先瞭解新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精神，凝聚學校的共識，並確實分析學校所擁有之各項資源，才決定參加試辦的項目。

(三)中央實施輔導與成效評估時，應把焦點置於幫助學校的立場，解決學校在試辦時所面臨的困難，而不應將重心置於在檢視學校的試辦成果，導致試辦學校教師疲於奔命的準備書面資料，來應付評鑑委員。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貳、行政—培育人才(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協助教育行政人員熟悉九年一貫課程之相關知能，以利新課程之實施。
- (二)建立教育人員共識，溝通觀念，達到課程改革目標。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已辦理完成)
2. 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新課程研習計畫，附件a-4-2-1；全國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附件a-4-2-2。
2. 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含儲備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附件a-4-2-3；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進階研習課程大綱，附件a-4-2-4。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協助培育縣市人才，研擬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為使新課程順利實施，教育部所規劃的「新課程研習計畫」中有一工作重點為「辦理各縣市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其中研習對象包括教育局局長、主管科(課)長、督學、承辦人員及教師研習中心首長和相關行政人員；課程安排應包括：(1)九年一貫新課程之精神。(2)課程統整的理念與模式。(3)實施統整課程的配合措施(情境規劃、多元評量、親師合作)。(4)如何推動九年一貫新課程。研習時間以二至三天為原則。

在九十一年的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行政環境整備組」實施計畫中及「研究發展中心整合與行政」之「全國地方教育視導人員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中指出：研習期程以規劃三天之研習課程，其內容應包括九年一貫課程之理論及實務、主題統整及協同教學、課程改革之困境及解決之道、多元評量及教學評鑑、自編教材及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等。其研習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4-2-2。

(二)辦理縣市菁英校長基礎、進階研習課程內涵、期程：在基礎研習部分，在九十一年的九年一貫推動工作「行政環境整備組」實施計畫及「研究發展中心整合與行政」中之「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含儲備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研習」中指出：研習期程以規劃三天之研習課程，其內容應包括「九年一貫課程整體架構與核心概念之釐清」、

「課程設計與評鑑—以彈性課程和綜合課程為例」、「當前課程革新的限制與展望」、「課程領導與課程管理」、「七大學習領域之課程組織結構、能力指標暨發展模式」、「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編審與選用」、「國中成績評量準則」、「高中入學方案與基本學力測驗」、「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探討引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探討」。其南區研習實施計畫詳見附件a-4-2-3。

國民中小學校長九年一貫課程知能進階研習課程之課程架構為：本課程時數共計30小時，其中必修科目6科，共計18小時，全體校長均須修習；另選修6小時，各縣市可視實際需要，於選修科目中六選二；另外，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訂彈性科目6小時。研習方式可採集中或分散方式。其課程內涵詳見附件a-4-2-4。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為避免教育行政人員、校長研習出現多、雜、亂、重疊的現象，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時，宜依循縣市教育行政菁英人員、校長基礎、進階研習內涵、期程。
- (二)辦理研習宜避免純粹講述，應納入實務或實作課程，增進教育行政人員、校長對實務層面的瞭解。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參、行政—教學行政配套(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因在教學行政上所可能遭遇的問題與困難，並提出解決策略。
- (二)發展適合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的評鑑指標，以提昇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的重視與學習。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已辦理完成)
- 2.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已辦理完成)
- 3.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已辦理完成)
- 4.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正辦理中)
- 5.訂定教師績效評量準則或相關法規。(正辦理中)

6. 訂定教師教學評鑑準則或相關法規(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 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教育部頒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附件a-4-3-1。
2. 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1。
3. 擬定鄉土語言聘用準則：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附件a-3-1-2。
4. 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附件a-4-3-2。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規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僅規範學生的學習節數，未規劃教師的教學節數，為使全國各縣市教育局在擬定中小學教師的教學節數有一參考依據，教育部乃頒訂「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訂定各學習領域教師教師教學節數之基本原則，其詳細內涵參見附件a-4-3-1。

(二)擬定英語教師聘用準則：教育部為解決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英語」課程向下延伸到國小五、六年級的師資問題，乃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內涵詳見附件a-3-1-1)，教育部積極因應措施如下：(1)正式發函重申要求地方政府及學校，應遵照九十學年度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之行政規定(依據教育部89.9.30台(89)國字第89122368號令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2)持續調查地方政府預估缺額、公布週知，並請縣市政府、學校在有缺額時或甄選代理代課教師時，應優先聘任該等經檢核培訓之英語師資。(3)建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國小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時，應採取合於國小英語教學專業之方式，勿純粹以國語、數學、自然、社會等學科筆試成績為錄取標準，或可採英語教學能力口試為主，以符合國小英語教學以聽、說為主之課程目標。(4)九十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各縣市學校英語教學師資聘用情形。(5)所有調查訊息及確定之作法，公布於本司國民教育行政資訊傳播網—業務介紹—二科(<http://www.eje.ntnu.edu.tw/d-task/d-mainframe.htm>)。

(三)擬定鄉土語言教師聘用準則：九年一貫課程於國小一年級開始有鄉土語言課程，故為解決鄉土語言的師資問題，教育部公布有關「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詳見附件a-3-1-2)，強調鄉土語言種子教師：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已由教育部協調八所師資培育機構(含嘉義大學)及三所研習中心就負責縣市，進行種子教師調訓。合計培訓近一千名種子教師。(閩南語、客家語各多少)原住民族語言目前已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向各地方政府調查有意願、能力之現職教師，由本部安排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專業課程培訓。有關原住民族語、閩南語、客家語種子教師七十二小時課程詳如附件，各縣市繼續辦理時應請採用。另外，九十學年度國民小學鄉土語言授課教師：請各教育局於八十九學年下學期決定九十學年度鄉土語言之授課教師(不管是級任或科任)，並於暑假前完成三十六小時之培訓課程(包含鄉土語言能力訓練課程、鄉土語言教學專業課程)。

有關鄉土語言教師能力認證事宜，規定如下：「1.有關閩南語、客家語鄉土語言教師能力認證事宜，將俟教師法相關條文增修完成後(兼任教學工作人員資格之認證)，方能據以辦理，目前已同步研議作業要點、簡章、申請表等細部工作。2.有關原住民族語言方面，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已積極研訂認證辦法，一般人士通過該認證後，得以自由自費方式參加本部所安排的專業課程培訓，以取得原住民族語課程兼任教學工作之資格」。

(四)建立新課程教師教學指標：教育部為建立教師教學評鑑制度正委託進行「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之計畫，其主要目標如下：(1)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國中小學教師基本專業能力各類概念、內容與範疇的相應變革，以提昇對教師評鑑的認識與應用。(2)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適合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的評鑑指標，以建立切合教育趨勢的教師評鑑規準。(3)瞭解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評鑑的態度與意見，使教師評鑑自下而上逐步落實。(4)透過教師評鑑的落實，提昇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的重視與學習。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縣市在擬定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時，應依各縣市之財政狀況加以訂定，教育部之基本原則僅供參酌。
- (二)縣市教育局與師資培育機構，宜依據教育部公布「九十學年國小五、六年級英語師資聯合甄選事宜」最新研議結果，及「鄉土語言課程時數、師資培訓及認證事宜」最新研議結果，積極培訓與甄選英語、鄉土語言師資。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肆、行政—課務行政配套（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探討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國民中小學全面實施時，所可能遭遇的課務行政問題與困難，並提出各類排課實例，各類學校參酌。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學校經營手冊」與「協同教學模式學校排課模式」，附件a-4-4-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因應課程改革，發展各類排課實例，以供參酌：教育部委託成功大學李坤崇教授於90年發展了國中、國小各八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實例；學校願景發展、實踐、檢討與展望實例；國小(中)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調整實例；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實例；協同教學模式實例；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實例；學校組織文化與教師成長運作實例；整合社區、家長人力實例)的學校經營研發輔導手冊；並於91年又發展了國中五本(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實例；國中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調整實例；學校課程計畫實例；協同教學模式實例；教學評鑑實例)學校經營研發輔導手冊，其中有關「學習節數與教學節數調整」手冊中均提出各類型的排課模式，以供參酌。

潘道仁(民91)彙整國中各類排課狀況，提出「協同教學模式學校排課模式」(詳見附件a-4-4-1)，可供全國國中參考。

協同設計是協同教學中目前最被老師認可的一種方法，協同設計所需資源不多，但卻可以讓教師的力量結合起來，分工合作，因此必要的空間、設備與時段都是學校應該加速完成的，往往教師們只需要一個適當的對話場所，就可以留住教師，共同創造出新的教學方式，因此可說是最有效的投資。學校可以從現有的資源中，多加思索，

發現資源。

1.學校排課模式

(1)固定排課制

開學前，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願景，審議各領域課程小組及相關人員提出之協同教學企劃案。如獲通過，教務行政在排課方面則盡量配合，事先預留時段以達成教學目標。在這裡，我們姑且稱之為固定制共同學習時段的排課方式。固定制排課方式可採班級班群化、教師教學群化、及排課區塊化。

(2)機動調課制

如領域內或領域間，未能於開學前提出完整之協同教學計畫，教務行政方面可預留每個年級(或班群)之彈性共同學習時段，提供協同教學之用，以便有需求者提出申請。

每個年級(或班群)固定每週設定一共同學習時段(至少連二節課)。由教師群自由提出企劃書申請，申請時，亦同時考量場地、設備及助理人員是否配合。一旦通過申請，須將原有課程時間釋出，提供一般教師補課或安排學生自主學習等。為避免年級(或班群)佔據太多共同學習時段而未能充分發揮其功能，可設定年級(或班群)之共同學習時段為協同教學時間及彈性課程時間共用。例如協同教學時間可定為雙週一次，而隔週實施之年級(或班群)彈性課程時間，提供班群內各科老師實施補救教學、充實教學、班級輔導，或實施年級內之選修課程等。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所提供的各類排課模式，學校運用時，應參考與其資源或限制相符的模式。

(二)教育部(民87)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中，規定：「學習領域為學生學習之主要內容，而非學科名稱，除必修課程外，各學習領域，得依學生性向、社區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彈性提供選修課程。學習領域之實施應以統整、合科教學為原則」。教育部(民89)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有關教學實施改為「學習領域之實施應以統整、協同教學為原則」。教育部(民92)公布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有關教學實施進一步改為「各學習領域之實施，應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

九年一貫課程之學習領域教學由「統整、合科教學」而「統整、協同教學」，進而改為「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之教學不限合科領域教學或分科協同教學，分科協同教學不一定等於一人教一個科目每週各一節，而係掌握統整之精神，並視學習內容之性質，實施協同教學。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五節

壹、課程—課程內涵（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解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內涵，釋義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關係。
- (二)釐清課程間的關係，確切掌握教學內涵。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正辦理中)
- 2.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正辦理中)
- 3.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已辦理完成)
- 4.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正辦理中)
- 2.研擬定期改革規劃。(未辦理)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附件a-5-1-1。
- 2.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公布，數學預計九十二年四月公布。
- 3.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國民中小學最基本一千字詞，附件a-5-1-2。
- 4.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國立編譯館已於九十年十二月分七個學習領域八組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附件a-5-1-3。其各組的相關內涵及摘要參見此網頁：http://dic.nict.gov.tw/~textbook/dic_idx.php?

act=conference&PHPSESSID=fad44aa3e85a823362b70e728958dacd。

(二)建議辦理部份

1.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教育部中教司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新聞稿「研議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指出：我國自民國三十二年實施六年國民義務教育，五十七年延長為九年國民教育，對於國民素質提升居功厥偉。國民教育乃為培養健全國民所實施之基本教育，其受教年限之延長，除可增進國民基本能力，發揮學習潛能；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促進教學正常化；落實學校社區化，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全民素質的提升，以全面改善國民生活品質，增進國家競爭力。尤其是我國自九十一年一月加入WTO組織以後，如何強化國民之基本素質，促進科技產業升級，以迎向知識經濟新時代，俾與國際接軌，實為刻不容緩之重要工作。

為符應教育改革需求，順應世界潮流趨勢，二〇〇一年全國教育改革檢討與改進會議對於後期中等教育提出「應加強整合高中、高職，逐步調整高中、高職學生人數的比例；同時並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高級中等學校之設置應落實社區化原則，依區域性需要繼續增設，達到最適規模為止，並鼓勵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社區內學校，以進而研議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之結論。是以，本部刻正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其主要目的除為均衡社區教育差距，整合社區學校資源，妥善規劃課程合作及資源共享，使學校成為社區的教育中心外，並將進一步強化學校與社區之合作關係，全面提昇中等教育品質，鼓勵學生就近入學，有效節省社會成本，以期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堅實良好之基礎。為具體落實高中職社區化之精神，現行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已明定各校辦理申請入學得酌予提供鄰近國中若干名額，以利畢業生就近升學。

由於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為國家教育發展之中長期目標，尤其在高中職社區化政策全面實施後，未來教育環境整備應如何妥為規劃，俾使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實施水到渠成，教育部將邀集學者專家及高中職校代表等，先行組成「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工作圈，針對相關法規、學制、師資、課程、設備、經費預估、財源籌措、學生輔導、組織運作及實施期程等相關議題深入研議。未來將進一步擴大參與層面，邀請政府機關、民意機關、教師組織、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等共同研議。期望透過政策之周延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之充分配合，促使我國後期中等教育於二十一世紀邁向新的里程碑。

教育部中教司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新聞稿「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進度說明」，指出：教育部刻正積極進行十二年國民教育之規劃工作，將針對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之目標及理念加以界定，並視我國高中、職教育現況、參酌世界主要國家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制度實施狀況等資料評估其可行性，另針對相關法規、辦理模式、學制及學區、教學資源及課程、學生輔導及經費等重要議題，廣泛邀集相關領域學家

專者及學校人員進行深入研究，研析結果將於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俟聽取各界建言後，將進一步籌組規劃。

目前教育部針對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將涉及之重要議題，業分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等四項議題。其中，「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之研究計畫，詳見附件a-5-1-4。

四、資料內容分析：

- (一)課程綱要補充說明，釐清綱要內涵：教育部為使全國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目前正進行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之「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補充說明」，詳見附件a-5-1-1，以期教師能更掌握九年一貫課程的精神。
- (二)研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為解決實務層面銜接問題，教育針對爭議最多的「自然與生活科技」及「數學」兩進行劃分分年綱要，而「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已於九十二年三月公布，「數學學習領域」則預計九十二年四月公布。
- (三)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92.1.21)，以英文千字字彙成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教育部為解決家長與學生心中的疑慮，乃於九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公布「國民中小學英語基本字彙」作為未來基本學力測驗命題範圍，其內涵見附件a-5-1-2。
- (四)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91.12)：教育部為取得學者、民間出版業者及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的共識，由國立編譯館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分七個學習領域八組辦理「國民中小學綱要能力指標研討會」，以釐清各領域學者、民間出版業者及教師對能力指標的疑慮，其實施計畫參見附件a-5-1-3，會議內涵與結論參閱下列網址：http://dic.nict.gov.tw/~textbook/dic_idx.php?act=conference&PHPSESSID=fad44aa3e85a823362b70e728958dacd。
- (五)十二年國教整體規劃：教育部於九十二年二月起針對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將涉及之重要議題，分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以及「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等四項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理論基礎比較研究」提出十二年國教之基本指標：免費、非強迫、社區化、就近入學為基礎，探討重點在十二年國教實施的教育理論基礎、了解世界各國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實施現況與結果、了解世界各國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之實施現況與結果、及研議十二年國教相關教育法規如何研修。「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辦理模式之研究」著重辦理模式、學制、學區籍學生輔導之探討，「十二年國民教育

之教學資源及課程研究」強調教學資源及課程的調整與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經費需求推估之研究」則著重預估經費與籌措財源。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國中小教師應仔細研讀「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以釐清綱要內涵，凝聚推動共識。
- (二)教育局宜辦理「課程綱要補充說明」、「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之分年綱要」之研習或將內涵融入相關研習課程，以積極協助國中小教師釐清綱要內涵。
- (三)教育部宜及早設置「課程研究發展機構」，並及早運作，研擬定期的改革規劃，並適時提供課程改革之意見與解決問題之策略。
- (四)社會各界與學者專家宜隨時將課程興革意見向教育部建言，教育部宜積極回應各界建言，彙整各界意見，研擬出兼顧各界意見、包容差異之課程內涵。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貳、課程—課程組織（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使學校之課程組織有法源依據。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已辦理完成)
- 2.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載於綱要內)。(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規定：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擬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設置規定：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之實施要點中「三、課程實施：(一)組織：1.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二)依據教育部(民9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執掌可含下列十二項：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至少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等項目，且應融入有關兩性、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
- 3.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
- 4.應於每學期(年)開學前一週，擬定該學期(年)學校課程計畫。
-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初稿，送校務會議決議。
- 6.審查全年級或全校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
- 7.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 8.決定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9.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10.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 11.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12.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上述執掌之外，有些學校將「決定各學習領域教師教學節數」的任務納入，似乎不太恰當，因教學節數攸關教師權益甚鉅，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的位階過低，建議由校務會議決議教師教學節數。

(三)依據教育部(民92)「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執掌為下列九項：

- 1.規劃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或自編教材，計畫內容至少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目標、節數、評量方式」等相關項目。
- 2.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各出版社教材，作為選取教材之參考。未選用出版社編製教材之學習領域者，自行研發學習教材。
- 3.擬定舊課程與九年一貫課程之銜接事宜。

4. 規劃同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協助其專業成長。
5. 進行跨領域課程規劃與進行協同教學。
6.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
7.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師之教學評鑑指標，並實施教學評鑑。
8.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9.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之研究發展事宜。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學校依循「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時，應考量其學校本身的特性，大型學校可獨自成立，小型學校或偏遠學校可採各種形式之策略聯盟方式。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參、課程—評鑑(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建立國家層級、縣市層級、學校層級、教師層級的課程評鑑機制，並透過課程評鑑，掌握課程改革過程的問題，持續改進。
- (二)國家課程政策決策、縣市推動、學校層級以及七大學習領域六大融入議題之課程評鑑規準，透過規準的建立，導引課程改革的行動，使學校之課程組織有法源依據。
- (三)廣課程評鑑機制與評鑑規準，落實各層級教育、各領域融入議題之課程評鑑，以永續課程改革，掌握課程改革的品質。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綱要內)。(已辦理完成)
- 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正辦理中)
- 3.國家層級課程綱要評鑑模式之研究。(尚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載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2.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附件a-5-3-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明訂地方或學校應實施課程評鑑：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總綱中，關於「課程評鑑」實施要點說明如下：

- 1.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2.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1)中央：(a)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改革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b)建立各學習領域學力指標，並評鑑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 (2)地方政府：(a)定期了解學校推動與實施課程之問題，並提出改進對策。(b)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鑑，以改進並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c)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 (3)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3.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4.評鑑結果應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

(二)進行課程評鑑研究，研擬「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教育部為提供國中小學進行課程評鑑的參酌，並發展出一套評鑑規準，乃委託研究計畫進行「發展課程之評鑑模式與規準」，其詳細內涵參見附件a-5-3-1。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規劃課程與教學評鑑時，應考量學校的差異性，採多元、適性的取向，以因應學校不同的情境。
- (二)課程教學評鑑的目的在於協助學校、教師的專業成長，勿界定於懲處的依據。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肆、課程—新舊課程銜接(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為解決新課程落實施而產生新舊課程間所衍生的銜接問題，以利學生在面對新舊課程時，能順利轉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已辦理完成)
- 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已辦理完成)
- 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92.1)。(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新舊課程銜接手冊。
- 2.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新舊課程銜接配套事宜會議，附件a-5-4-1。
- 3.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92.1)：樂在數學(相關網站：<http://teach.eje.edu.tw/enjoy%20in%20math/photo/>)。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進行新舊課程銜接研究，提出具體因應策略：教育部將原本需花九年時間才能全面實施的九年一貫課程，壓縮為四年。在這歷程中，產生學生面對新舊課程轉換時，產生的銜接問題，故教育部為解決此問題乃進行下列措施：(1)九十年六月委託全國教育改革協會丁志仁理事長進行「新舊課程銜接專案研究」。(2)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經費，並優先指定納入課程銜接之研習。(3)九十一年六月公布各縣市處理新舊課程銜接之基本原則。(4)九十一底委託國立成功大學積極研發九年一貫課程教材銜接手冊。(5)九十一底完成「新舊課程銜接手冊」，並印製

分送各縣市及學校參用。(6)收集各縣市發展的各類課程銜接教材，上網公布，提供中小學老師下載參用。[\(http://teach.eje.edu.tw/\)](http://teach.eje.edu.tw/)。

(二)制訂新舊課程銜接各項配套措施，要求各縣市如期推動：教育部除上項配套措施外，並召開「新舊課程銜接配套事宜會議」(會議內涵摘要，見附件a-5-4-1)，要求縣市配合推動。

(三)發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92.1)：此次教育改革其新舊課程銜接問題較受各界關注為數學學習領域，故教育部委託相關單位或現場實務教師發展出各式的銜接、補救配套方案，以供各級學學校參酌，「樂在數學-銜接、補救配套方案」手冊(內涵詳見下列網址：<http://teach.eje.edu.tw/enjoy%20in%20math/photo/>)，乃其中一項，針對數學銜接問題，提出配套方案。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處理課程銜接問題時，宜考慮學生的基礎行為、知識的架構及課程的內涵，採融入式的銜接模式，而不宜將所有的銜接點，集中於某一段時間內完成，如此才能見其銜接成效。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伍、課程一轉學生銜接(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為處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多元版本所衍生的銜接問題，以利學生轉學輔導或學校更替版本。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1. 規劃轉學生輔導原則。(未辦理)
2. 分析各版本落差。(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1.分析各版本落差：委託高雄市教育局各領域輔導團進行分析。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分析各版本落差：於九十二年一月委託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針對不同版本進行比較分析。

高雄市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從各學習階段現在已實施之各出版社教材，如仁林、光復、南一、康軒、翰林等出版社，進行能力指標共通處與差異處之比較分析，最後更提出差異處之解決策略。如高雄市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團(民92)針對此領域提出的解決策略為：(1)能力指標轉化成活動設計的解讀與釐清：為了避免老師們在設計時的困擾，建議教育主管單位能公佈能力指標各條設計的意含與解讀分析，讓使用者能較清楚設計的方向，避免造成老師們的困擾。另外，綜合活動的基本理念並不強調知識與技能的獲得，強調的是情意的發展，教師要有足夠的敏銳度來思考各個單元活動如何帶出活動的意義。(2)教師使用教科書要作適宜的改編與補充：以目前各校每學期自編部分的學校本位教材來融入教科書設計的單元來看，隨著教師專業能力的成長，老師們會了解到課程的設計需考慮「縱的銜接」與「橫的統整」；並因應「學校本位課程」之需求，相信越來越多人贊同：「教科書也有其限制」。基於綜合活動的理念與目的，必須掌握各校之「人事時地物」的特殊性，量身定做「綜合活動課程」是老師們必須具備的能力。(3)綜合活動強調教學觀念與方法的改變：一般擔任綜合活動的教師對於綜合活動的精神與課程目標並不十分瞭解，雖然研習時不斷的闡述課程的理論，但是與原本的舊經驗難以接續，研習時針對教學方法的演示與討論著墨不深。三科教師(輔導、童軍、家政)各有所長，但是就以綜合活動的精神強調實踐、體驗、省思而言，教師學科本位的知識只是基本條件，重要的是教師本身對生活能力的體認，也就是越具備各方面生活能力的老師越能勝任此課程。綜合活動以培養學生的生活能力為出發點，透過實踐、體驗、分享的方式來引導學生，而且必須有充分的時間與學生相處，以期建立互信的基礎並能讓學生從活動中有所成長，這樣的學習才有意義。(4)未來希望能發展學生基本能力測驗或評量方式：能力指標是學習的低標，綜合活動的教學內容是否能培養出學生應該具備的能力，或是教師教學的品質是否能讓學生從活動中產生意義，培養出帶得走的能力？這些問題都需要有適當的基本能力測驗或評量工具來加以檢核。(5)有系統的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以補充教科書的不足：為避免各年級設計的學校本位課程與其它各領域學習內容重複或設計的支離破碎，各校宜有計劃的形成九年一貫的學校本位課程架構。各校在設計綜合活動的本位課程時宜考

量學生認知發展的情形，並將各校的願景搭配考量，設計出該校該社區適合使用的活動課程。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轉學生銜接輔導重點，不應限於教材銜接，尚應包括教學銜接、評量銜接、同儕關係銜接、學校情境銜接(環境、制度、規定)、轉學生時機銜接(階段轉換或學年、學期轉換)

(一)教材銜接：分析各出版社教材差異，便於覺察差異，研擬教材落差之解決策略。

(二)教學銜接：教學方法之銜接，學生轉學更換教師，可能出現教師教學方法差異甚大之問題。

(三)評量銜接：教學評量之銜接，學生面對不同教師的教學評量方式，可能產生評量銜接問題。

(四)同儕關係銜接：轉學生轉換學校，同儕關係亦可能產生銜接問題。原先的班集團體能夠接納轉學生將是人際關發展的重要因素。

(五)學校情境銜接：轉學生轉換學校，學校環境、制度及規定均可能造成轉學生的適應困擾。

(六)轉學生時機銜接：轉學師不同階段轉換或學年、學期轉換，因學習階段不同，面對各領域的教材銜接內涵互異。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六節

壹、教學(教材)—教科書編輯與審定措施(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一)放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為審定本，以達成教材多元化之目標。

(二)研訂教科用書之審查要點及審查基準，供民間業者編輯、送審教科用書之參據。

(三)透過教科書審查，以確保教科用書之品質。

(四)透過課程評鑑的機制，以檢視課程目標的達成。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已辦理完成)
- 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已辦理完成)
- 3.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已辦理完成)
- 4.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已辦理完成)
- 5.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附件a-6-1-1。
- 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圖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附件a-6-1-2；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科圖書審查規範相關事宜溝通說明會紀錄，附件a-6-1-3。
- 3.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附件a-6-1-4；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附件a-6-1-5。
- 4.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發展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附件a-6-1-6。
- 5.辦理教師自編教材與教學媒體競賽：國中小各學習領域教師選編課程教材徵選計畫，附件a-6-1-7。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訂定教科用書試用、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為開放教科書市場，並確保教科書的品質，教育部於八十八年初規劃「教科用書編輯與審定計畫」其中第一階段的工作重點為：(1)訂定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2)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審查辦法研討會。(3)編輯教科用書。(4)籌組審查委員會等事項。

(二)召開教科用書審查辦法暨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研討會：教育部為確保教科書一定的品質，乃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科圖書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其中說明各學習領域的教科書的審查規範及編輯指引，爾後又召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教科圖書審查規範相關事宜溝通說明會」進一步說明相關事項。

(三)籌組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國立編譯館負責九年一貫課程教科用書的審查工作，乃籌組國中小教科用書審查委員，並提出相關作業要點，其要點內涵見「國民小學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及「國立編譯館國民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

(四)建立教科書評鑑之機制：為評鑑教科用書的品質與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發展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其最主要的目的有二：(1)建立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的一般指標。(2)發展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適用指標。其詳細內涵見附件a-6-1-6。

(五)提出鼓勵學校自編補充教材的具體措施：為鼓勵國中小各級學校、教師自編教材，教育部委託全國教師會辦理「國中小各學習領域教師選編課程教材徵選」計畫，其詳細內涵參見附件a-6-1-7。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仍宜持續研發，以日臻完善，雖然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發展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指標」，已建立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評鑑的一般指標，並發展各學習領域教科書評鑑適用指標。然仍應持續探討實際運作之間題，及時修正，以釐清各項教科書評鑑疑惑。

(二)學校自編教材現階段已改編為主，自編為輔。因教師教學負擔與專業發展，學校行政支持、家長觀念仍尚未完備」，目前不宜要求全面自編教材。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貳、教學(教材)—教學方法(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發展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適合國民中小學教師專業教學能力的評鑑指標，以建立切合教育趨勢的教師評鑑規準。
- (二)提供專業成長相關資料，透過教師評鑑的落實，提昇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的重視與學習。
- (三)發展各種適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創新教學模式，以供教師參酌。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正辦理中)
- 2.提供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已辦理完成)
- 3.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已辦理完成)
- 4.提供教學創新模式，如協同教學或其他方法。(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附件a-4-3-2。
- 2.提供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九年一貫課程基礎研習手冊基礎、各領域研習手冊、學校經營手冊。
- 3.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並促進教學創新，如協同教學或其他方法：學校經營手冊。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手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行政手冊與編印九年一貫課程理論基礎叢書，a-6-2-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教育部為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建立切合教育趨勢的教師評鑑規準，乃委託進行「發展國民中小學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內涵詳見附件a-4-3-2，以期能提昇教師對基本教學專業能力的重視與學習。

根據計畫主持人潘慧玲教授的研究初步發現，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係根據教師專業能力及有效教學的理論內涵，並考量本土教育情境及九年一貫課程精神加以建構，包括教師的規劃、教學、管理、評鑑及專業發展五大領域，各領域能力定義如下：(1)第一領域「規劃能力」：教師的規劃能力，意指教師對課程與教學進行規劃的能力，教師應瞭解學校課程計畫的理念與架構，積極參與學校的課程發展，規劃適切的教學內容與學習評量。其內涵包括課程規劃與教學規劃兩部分。(2)第二領域「教學能力」：教師的教學能力，意指教師為協助學生進行有意義學習的能力。其內涵包括教材呈現的方式、教學策略的應用、教學技巧的展現及學習評量的實施四部分。(3)第

三領域「管理能力」：教師的管理能力，意指教師透過班級與資源管理，進行有效教學的能力。其內涵包括班級管理及資源管理兩部分。(4)第四領域「評鑑能力」：教師的評鑑能力，意指教師從事課程及教學評鑑的能力，涉及評鑑目的、方法、標準、工具、過程、結果與運用等方面的知能。其內涵包括課程評鑑能力與教學評鑑能力兩部分。(5)第五領域「專業發展能力」：教師的專業發展能力，意指教師表現符合專業要求的能力，偏重在個人成長、專業精神與專業倫理部份，而非指一般行為的表現，屬於對教師較高層次的要求，也貼近專業工作的核心要義，有別於朝九晚五，照表操課的行為表現。其內涵包括自我發展、專業成長、專業態度、專業職志四部份。

- (二)提供各項專業成長相關資料：教育部為能提升教師的專業教學能力，在九年一貫課程開始試辦後，陸續透過各種方式，提供教師專字成長的相關資料，如：九年一貫課程基礎研習手冊基礎、各領域研習手冊、學校經營手冊、……等。
- (三)發展適合的各種教學模式與擬定相關原則：在九十年與九十年出版的學校經營手冊中均有「協同教學模式實例」提供教師參酌。
- (四)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教育部在此次的課程改革中，為提供教師專業成長，所舉辦的大多數的新課程研習均由教育部統一編纂研習手冊，另外，尚有提供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方便查閱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手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校行政手冊」與九年一貫課程理論基礎叢書。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持續發展教師基本教學專業能力指標，不斷從教學實際情境中發現問題，並予以適切修改。
- (二)編印各項教師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之後的宣導、推廣及善用，乃教育部應關切主題。教師不知或未能善用專業成長及研習手冊，則一番苦心終將白費。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參、教學(教材)—教學設施(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充實各校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基本設施與圖書設施，增購各學習領域所需圖書，滿足師生學習需求。
- (二)建置自製教學媒體系統，強化教師自製教具意願及能力，提昇教學品質。

(三)加強補助偏遠地區，以縮小城鄉的差距。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已辦理完成)
- 2.擬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已辦理完成)
- 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已辦理完成)
- 4.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 1.協助縣市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正辦理中)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教學設施充實計畫，附件a-6-3-1。
- 2.擬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教育部已訂定完成學校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設備基準表，擬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充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教學設施。
- 3.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教學設施充實計畫，附件a-6-3-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教育部為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後，因課程改革教學方法創新，其所需的教學設施已有不同，乃提出「教學設施充實計畫」(詳見附件a-6-3-1)，其主要工作項目有：(1)充實各校圖書設備。(2)建構英語學習環境。(3)提升教學媒體製作環境。其中第一項的「充實各校圖書設備」中預期達到各校增購各項圖書與教學設施，滿足師生教與學的需求。

(二)**擬定增購課程改革設備補助計畫**：教育部已訂定完成學校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設備基準表，擬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充實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教學設施。

(三)**擬定增購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補助計畫**：「教學設施充實計畫」的主要工作項目的第三項「提升教學媒體製作環境」中預期達到建構各校教學媒體製作環境及設備，提升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能力。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教育部宜整體評估課程改革圖書、設備、教師自製教學媒體設備之各項補助計畫，不宜分開補助。不然甚易造成重複補助或補助不足的問題。

(二)加強對偏遠地區之補助，縮短數位落差，宜評估教育優先區補助內涵與九年一貫課

程補助之差異，避免重複補助。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肆、教學(教材)－教學資源(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成立新課程教學網站，有效傳佈新課程教學資訊。
- (二)運用網路功能收集彙整中小學老師教學問題，發揮線上諮詢與輔導功能。
- (三)結合全國中小學教師建立多元化的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能力。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
網站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已辦理完成)
- 2.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
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已辦理完成)
- 3.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正辦理中)
- 4.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教育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補
助各校課程教材研發工具及軟體系統。(正辦理中)
- 5.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網。(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
網站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課程網站建置計畫，附件a-6-4-1。
- 2.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
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課程網站建置計畫，附件a-6-4-1。
- 3.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課程網站建置計畫，附
件a-6-4-1。
- 4.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教育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行

政環境整備組實施計畫，附件a-6-4-2。

5.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網：91學年度各師資培育機構辦理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一覽表，附件a-6-4-3。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作為課程入口網站擬定增購課程改革圖書補助計畫：為整合新課程的教學資訊，教育部乃規劃一「課程網站建置計畫」，內容詳見附件a-6-4-1，其中主要的工作項目有：(1)建立教育部九年一貫新課程網站、(2)各縣市網路中心網站，建立同步機制方便資訊交換、(3)各校網站建立同步機制，方便資訊交換、(4)各校上傳實施策略、教學方法、融合方案等實施心得共同分享、(5)教學及教材內容的建置。

(二)蒐集彙整政府與民間之課程教材網站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經驗分享及教學設計交流平台機制：在「課程網站建置計畫」中的「教學及教材內容的建置」的工作重點「各校上傳實施策略、教學方法、融合方案等實施心得共同分享」及「辦理各項活動鼓勵老師上網發表及使用網路資源，提升專業素養及教學品質」，以期能結合各縣市中小學資訊教學中心學校及全國老師群策群力，研發累積各項相關資源分享心得，運用網路即時傳佈特色，共享改革成果，並將優良的教學方案迅速推廣。

(三)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在「課程網站建置計畫」中的「各縣市網路中心網站，建立同步機制方便資訊交換」及「各校網站建立同步機制，方便資訊交換」將建立各縣市、各校間資料的交換系統，以期使資料規格一致，作業平台相融。

(四)培養e化世代人才及建置資訊教育環境：建置教育部共同性網路學習平台，在九年一貫推動工作在「行政環境整備組」實施計畫中的「整合九年一貫課程網站資源」的主要工作重點有下列三點：(1)建立九年一貫課程整合網站大平台系統。(2)充實資訊融入教學教材、教案資源。(3)推廣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其詳細內涵參見附件a-6-4-2。

(五)設置九年一貫課程長期性諮詢服務：教育部為提供全國各學習領域及六大議題教師長期性的諮詢，乃委託各師資培育機構分北、中、南三區提供長期性諮詢服務其學校一覽表參見，附件a-6-4-3。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應整合「學習加油站網站」、「思摩特網站」、「亞卓市網站」，以及中教司所屬之在職進修網站，以建置完整的入口網站。
- (二)「九年一貫課程入口網站」的分類架構，宜事先規劃整合各界意見，方能提出發展的平台。
- (三)建立教學資料庫交換系統之資料規格不僅應內部一致，亦應與政府其他部門，如國科會作業平台相融，方能完善整合。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七節

壹、評量—組織與辦法(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成立專案小組研究發展教學評量之理論與技術，發揮九年一貫課程教學之回饋機制。
- (二)訂定教學評量準則，增進學校本位之評量。

二、應包含之重點：

評析課程改革的評量配套研究重點如下：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正辦理中)
- 2.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教學評量研發計畫，附件a-7-1-1。
- 2.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附件a-7-1-

2。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教育部為使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有一回饋機制，乃委託研究各領域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及具體策略，以提供中小學教師參採，乃進行配套措施「教學評量研發計畫」其中主要工作內涵中的「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的細項有二：(1)成立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專案小組。(2)辦理教學評量種子教師研習，期能透過專案小組研發符合各領域課程之多元教學評量方式，並透過研習全面推展。

教學評量實施原則有三，一為「漸進原則」：教學評量工作之推展，由專案小組之研究發展、實驗學校之試辦、進而擴大參與及全面實施，掌握漸進原則。二為「學校本位原則」：教學評量以學校為本位推展，由學校依據學校特色訂定學習評量相關辦法。三為「多元化原則」：教學評量之實施方式採多元化原則，各領域課程研究符合其課程之各種評量方式，並進而推廣實施。

雖然教育部在「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中，指出實施總期程為八十九年四月至九十年八月，然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仍未見成果。教育部或基於精簡原則，併入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研究發展中心之「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專案研究。

(二)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為能因應課程改革，教育部亦重新研擬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詳見附件a-7-1-2，其中第二條內涵充分彰顯此次課程改革評量所扮演的角色「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旨在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多元評量的意涵不應僅是評量方式的多元，尚應包含專業、人員、情境、時機、內容、過程、結果、呈現等不同的多元特質，故教師在使用教師在進行評量時，宜秉持自己的專業，選擇最合適的評量方式、人員、情境、時機、內容及過程，並兼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呈現其質化與量化的評量結果。

(二)「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準則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含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及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因此，各縣市依法研擬其成績評量法規。然而，頗多縣市的成績評量法規，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且量化記錄採分數紀錄，此現象違反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理念。另外，有些縣市成績

評量法規，規定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每個學生均必須實施文字描述，此求給予教師過重負擔，因此，教育部乃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以台國字第0920009213號函說明：教師在處理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時，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紀錄多元評量精神予以適當處理，而非強制每一位學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都必須有「文字描述」表達。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貳、評量—專業成長(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專案小組研發符合各領域課程之多元教學評量方式，並透過研習全面推展。
- (二)配合教學評量研習，宣導基本學力指標、基本能力指標之意涵及評量策略。

二、應包含之重點：

評析課程改革的評量配套研究重點如下：

(一)應辦部份

- 1.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已辦理完成)
- 2.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學校經營手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化教學評量手冊。
- 2.辦理教學評量縣市菁英教師研習：教學評量研發計畫，詳見附件a-7-1-1。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發展改善教學評量示例，印行手冊：此次九年一貫的教學評量以學校為本位推展，由學校依據學校特色訂定學習評量相關辦法，為配合學校本位課程的落實，在教育委託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李坤崇老師所編纂的「學校經營手冊」中的「教學評鑑與學習評量實例」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多元化教學評量手冊」中均提供改善教學評量示例以供教師參酌。

(二)中央推動工作小組納入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計畫：教育部為使九年一貫課程創新教學有一回饋機制，乃委託研究各領域課程多元評量方式及具體策略，提供中小學教師參採，乃進行配套措施「教學評量研發計畫」其中主要工作內涵中的「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之研究」的細項有二：(1)成立教學評量理論與技術研發專案小組。(2)辦理教學評量種子教師研習，期能透過專案小組研發符合各領域課程之多元教學評量方式，並透過研習全面推展。教育部雖然於計畫中註明實施期程至九十年八月，然此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四月似未充分達成。所幸教育部公布之「九年一貫課程教師基礎及進階研習課程」之課程設計，除通論性科目外，餘以課程、教學與評量為主軸進行科目之規劃。基礎研習階段旨在加強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基礎認識與實例瞭解；進階研習階段則注重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作設計和演練。可見，教師基礎、進階研習均將評量列為重點項目。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師在參酌改善教學評量實例時，宜考量其課程教學的特性，而非一意模仿，以致無法落實多元評量的真正意涵。
- (二)教學評量專業成長宜避免淪於講述忽略實作，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宜採實作產出型研習方式，引導教師發展出實例以用之教學評量。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參、評量—評量系統（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避免各縣市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紊亂，資料難以轉換。
- (二)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期能在學校本位評量下，透過資料轉換平台機制，解決學生轉學問題。

二、應包含之重點：

評析課程改革的評量配套研究重點如下：

(一)應辦部份

- 1.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係因正在辦理中，尚未有正式資料呈現。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正在辦理)

四、資料內容分析：

係因正在辦理中，尚未有正式資料呈現。欲建立資料應留意下列事項：

- (一)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現階段各縣市的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相當紊亂，往後必然出現轉學生或資料轉換之問題。
- (二)教育部宜建置聯合作業中心，以區域中心或結合縣市網路中心模式，設立資料交換與系統軟體共享之入口網站，提供學校連結使用。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建置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資料轉換平台機制之後，應辦理系列實作研習，讓國中小教師熟練成績評量及學籍管理系統。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肆、評量一研究（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教學、評量為一個整體。當課程改革，隨之其教學方法與評量，均需隨之調整，方能落實課程改革之精神。
- (二)國內系列探討評量之研究本不多見，針對課程變革的評量研究更是鳳毛麟角。呼應課程改革的評量研究應列為重要的配套措施。

二、應包含之重點：

評析課程改革的評量配套研究重點如下：

(一)應辦部份

- 1.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正辦理中)
- 2.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評鑑模式之研究。(尚未辦理)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為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附件a-7-4-1)，教育部委託林世華教授進行「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研究，此計畫目標有二：一為，發展各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具體學習成就指標、示例及其評量方法，供各校教師實施教學評量之參考，以可供教科書和教材選編之參考。二為，發展語文和數學三、六、九年級學習成就指標及其評量方法，作為評量國小階段學習成就和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依據。
- 2.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評鑑模式之研究：教育部尚未進行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評鑑模式之研究。然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教育處已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解讀與轉化，列為九十二年重點補助計畫。有些學者亦針對各學習領域紛紛提出研究計畫或發表能力指標解讀與轉化的論述。教育部或可繼續結合國科會委託進行其他領域之專案研究。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教育部委託林世華教授進行「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研究計畫，此計畫目標與預期工作項目如下：

1.研究計劃目標：

- (1)發展各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具體學習成就指標、示例及其評量方法，供各校教師實施教學評量之參考，並作為教科書和教材選編之方向。
- (2)發展語文和數學三、六、九年級學習成就指標及其評量方法，作為評量國小階段學習成就和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依據。

2.研究預期工作項目：

- (1)提出一般評量指標、方法與各學習領域發展學習成就評量的原則、標準與評量示例。
- (2)以各階段能力指標整併配合，以評量方法觀點，分類能力分段指標(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預計可以分為200類。
- (3)將上述一、二的成果編印成書或上網分享交流。
- (4)提出語文和數學三、六、九年級和其他學習領域六、九年級學習成就指標及其評量測驗計劃，作為評量國小階段學習成就、國中階段學習成就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依據。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教育部委託林世華教授進行的「國中小學生學習成效評鑑指標之研究(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雖然可供基本學力測驗的依據，但對國中小將更可供學校發展習成效評鑑指標，及研擬各項評量內涵的依據。
- (二)「研擬各學習領域能力指標評鑑模式之研究」雖然教育部、國科會宜再努力規劃，然地方政府或學校亦得評估需求結合專家學者或優秀的國中小教師進行研究。

六、撰稿人：歐慧敏、林堂馨

第八節

壹、升學制度(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的末端為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教師關注學生學習成效，家長則關心升學狀況，配套措施若未能納入升學制度變革，將難竟全功。
- (二)中央升學制度因應課程改革的主要配套措施為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建立多元類型高中、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正辦理中)
- 2.建立多元類型高中。(正辦理中)
- 3.研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正辦理中)

(二)建議辦理部份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教育部正進行「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及可行策略評析研究」，研擬調整高中職比例問題，此計畫預計於九十二年六月完成，屆時有較明確比例。
- 2.建立多元類型高中：高級中等教育包含高中、高職及綜合高中三種類型，另外，亦

存在單類科高級中學、完全中學。教育部已逐漸發展多元類型高中，但隨著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研議的高中課程及規劃的十二年國民教育，均需隨政策而評估調整，並提出明確具體的配套措施。

3.加強宣導多元入學方案：教育部正積極辦理各項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活動，宣導善用各種傳播媒體。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教育部委託陳伯璋教授等進行的「十二年國民教育問題及可行策略評析研究」計畫，附件a-5-1-4。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一)關心與瞭解升學制度之變革：教育部研擬「配合調整高中職學生比例」、「建立多元類型高中」、及「擬更完善的多元入學方案」，有賴社會大眾的關心、瞭解，並提出建言，方能日臻完善。

(二)制度變革難以立竿見影：制度改革不僅會衍生變革的壓力，更難以立竿見影，社會大眾宜以「鼓勵創新、接納失敗」的心情，給予改革者應有的建言與掌聲，避免淪為批評而批評。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貳、升學—測驗發展(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中央測驗發展必須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
- (二)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理念，發展呼應課程改革的「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建立符合課程理念與家長需求之標準化測驗。
- (三)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應適時調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題型及內涵。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正辦理中)
- 2.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正辦理中)
- 3.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計畫書，詳見附件a-8-2-1。
- 2.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發展計畫，附件a-7-4-1。
- 3.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組織執掌，詳見附件a-8-2-2。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配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建立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指標，詳見教育部委託林世華教授進行「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與方法」研究計畫書。此計畫目標有二：一為發展各學習領域各階段的具體學習成就指標、示例及其評量方法，供各校教師實施教學評量之參考，以可供教科書和教材選編之參考。二為發展語文和數學三、六、九年級學習成就指標及其評量方法，作為評量國小階段學習成就和辦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依據。研究預期的四項工作分別如下：(1)提出一般評量指標、方法與各學習領域發展學習成就評量的原則、標準與評量示例。(2)以各階段能力指標整併配合，以評量方法觀點，分類能力分段指標(發展學習成就評量指標)，預計可以分為200類。(3)將上述一、二的成果編印成書或上網分享交流。(4)提出語文和數學三、六、九年級和其他學習領域六、九年級學習成就指標及其評量測驗計劃，作為評量國小階段學習成就、國中階段學習成就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依據。

(二)發展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委託台灣師大心理與測驗中心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發展計畫，旨在說明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計畫的教改取向與教改背景。先從招生、考試與教學之交叉觀點闡述聯招考試的影響，其次談基本學力測驗與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再就基本學力測驗計畫發展策略步

驟，說明基本學力指標相關議題。

(三)成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此指導委員由教育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相關單位及國內測驗學者專家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決策本研究計畫之進行原則。委員係由教育部聘任。諮詢委員由國內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領域之學者專家、心理測驗專家、高中、高職與五專學校校長共同組成「諮詢委員會」，指導本研究計劃之進行。工作推動委員會分成試題發展組、題庫發展組、資訊組、行政組等四組。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國中學測三年總結性評量、九年一貫課程國中課程評量存在目的、命題依據、多元評量均有其差異，參酌者與研發者均宜瞭解其差異：

(一)國中課程標準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乃三年總結性評量，用之入學；而九年一貫課程國中課程評量則在診斷用與入學用，診斷用之檢定九年一貫國中課程學習成就，入學用於預測將來高中學習。

(二)國中課程標準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依據，以統編本概念為命題依據。而九年一貫課程評量命題依據，乃以能力指標同時領導考試(評量)與教材(教學)。

(三)九年一貫課程之基本學力測驗將發展較以往多元之評量方式，兼顧知識、技能、情意之評量。如何發展出具有信效度之九年一貫多元評量之紙筆題型，如是非、選擇、配合、填充、問答計算、作圖、寫作等，及非紙筆型式，如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整理、鑑賞、晤談、實踐等，乃基本學力測驗發展待克服的問題。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

第九節

壹、家長社會大眾(中央層級)

一、配套目的：

- (一)課程改革除主力推動的學校與教師外，更需家長與社會大眾的瞭解、支持。
- (二)國內升學主義高漲與文憑主義掛帥，加上家長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心態，使得課程改革經常遭遇家長與社會大眾的質疑。尤其是改革的公平性、客觀性，更備受家長關切。

(三)家長與社會大眾的宣導必須突破灌輸宣導模式，應採多元溝通、凝聚共識模式，傾聽家長與社會大眾心聲，解答其疑惑或不安，持續性、多元化的宣導較能奏效。

(四)宣導除正向說明外，亦應對各種問題或質疑，立即提出回應，方能消弭家長與社會大眾疑慮。若未能及時處理，將事倍功半，甚至適得其反。

二、應包含之重點：

(一)應辦部份

- 1.徵求課程標誌。(已辦理完成)
- 2.印發教師手冊、家長手冊、Q & A手冊。(已辦理完成)
- 3.製作並發放光碟。(已辦理完成)
- 4.製作廣播節目。(已辦理完成)
- 5.發行課程通訊。(尚未辦理)
- 6.建置中央課程網站。(已辦理完成)
- 7.辦理中央與地方協調會。(已辦理完成)
- 8.聘請宣導中央講師與辦理講習。(已辦理完成)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三、資料蒐集情形：

(一)應辦部份

- 1.各項宣導家長、社會大眾計畫為「新課程宣導計畫」，詳見附件a-9-1-1。「課程網站建置計劃」，詳見附件a-6-4-1。
- 2.除執行到九十年八月的「新課程宣導計畫」外，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陸續於九十二年三月完成「小手拉大手」家長參與親師合作手冊，九十二年一月完成創新教學九年一貫課程Q & A手冊。

(二)建議辦理部份

無

四、資料內容分析：

(一)各項宣導家長、社會大眾計畫為「新課程宣導計畫」，此計畫目標有三：一為透過宣導活動，增進各級教育人員、家長及社會各界了解新課程的理念與目標。二為結合各界力量，營造新課程實施的有效條件。三為建立各類傳媒資料，傳達新課程相關訊息。「新課程宣導計畫」之工作項目、重點工作、執行要領、進度、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及備註，見下表。

(二)多元參與與引進民間力量，乃宣傳之重要策略。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陸續於

「新課程宣導計畫」工作內容表

項目	重點工作	執行要領	進度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備註
一、徵求新課程識別標幟	(一)擬訂甄選要點 (二)成立評審小組	1.上網公開徵求。 2.聘請學者專家、教育人員及家長評審。	八十八年八月一八十八年十二月	國教司	台北縣政府	已於88年12月遴選出優勝作品，並將作為各宣傳資料之精神標誌。
二、編印文宣資料	(一)擬訂實施要點 (二)成立工作小組	1.委請地方教育單位或學校辦理。 2.確立宣導摺頁、Q&A、教師手冊、家長手冊等類別。 3.設計文宣內容。	八十九年一月一八十九年十二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三、發行新課程通訊	(一)擬訂實施要點 (二)成立編輯小組	1.聘請編輯委員。 2.採雙月刊方式發行。	八十九年五月一九十年八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分發至全國各中小學。
四、製作錄影帶及光碟片	(一)擬訂實施要點 (二)拍攝錄影帶內容	1.確定內容。 2.確立承辦單位。	八十九年四月一八九年十二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作為新課程研習相關教材。
五、製作廣播節目	協調教育廣播電台製播	1.確立主與會人員名單。 2.以座談會、call-in方式進行。	八十八年八月一九十年八月	國教司、社教司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其它廣播電台參與。
六、辦理座談會	(一)召開中央地方工作協調會 (二)訂定實施要點	1.請各地方教育行政單位擬定宣導計劃。 2.聘請宣導講師暨講習。	八十九年四月一九十年八月	國教司	北高二市教育局 縣市政府	分教育人員與家長社會人士二類辦理。

九十二年三月完成「小手拉大手」家長參與親師合作手冊，期望結合家長團體的理念與落實之。

(三)隨著資訊科技發達，網路乃重要的宣傳利器，教育部擬定「課程網站建置計劃」(詳見附件a-6-4-1)，以成立新課程教學網站，有效傳佈新課程教學資訊；運用網路功能收集彙整中小學老師教學問題，發揮線上諮詢與輔導功能；及結合全國中小學教師建立多元化的教學資源，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為目標。截至九十年八月運作甚佳。隨後移轉到中山大學與高雄市教育局之「思摩特網站」，九十二年一月起委請中央研究院何建明教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建置「九年一貫課程網站」，整合國內有關九年一貫課程之網站。

五、使用之參考建議：

- (一)家長與社會大眾積極參與課程宣導，因為課程宣導不只是教育部的責任，亦是每位國民可盡一己之力的工作。
- (二)家長與社會大眾可善用中央研究院何建明教授與電子計算機中心共同建置「九年一貫課程網站」，獲取最新資訊。

六、撰稿人：李坤崇、林堂馨